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贵州省征占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4年6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二00四年七月一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贵州省征占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删去原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将原第五条第二款调整为第四条第二款，并修改为：“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占用林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第四条第二款调整为第四条第三款，并修改为：“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对林木造成损害的，应当对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支付林木补偿费”。第四条第三款调整为第四款，并修改为：“农村村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依法使用集体林地作宅基地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征、占用林地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增加第二款：“临时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临时占用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征用或者占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等费用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　　（二）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　　（三）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　　（四）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　　（五）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　　各种林地地类划定为国家公益林的，应当按照国家重点防护林规定的标准收取；划定为地方公益林的，应当按照防护林规定的标准收取”。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征、占用城市以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规定标准2倍收取；林地补偿费和林木补偿费应当高于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具体办法用该标准再乘以2-10倍”。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森林植被恢复费属于政府性基金，纳入同级财政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具体使用办法由省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基金票据”。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省、地（州、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二、二、六比例分配，通过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返还被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所在地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八、删去原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九、将原第十六条调整为第十四条，并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越权审核审批、多收、减收、免收、缓收，或者隐瞒、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森林植被恢复费以及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删去原第十七条。　　此外，对部分条款的文字作了相应修改，并对条款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贵州省征占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订，重新公布。